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 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  
承辦人：李右任  
電話：07-3368333#2136  
傳真：07-3301009  
電子信箱：yol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65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、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、結構計算書自主檢查表及地基調查報告自主檢查表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及「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及「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局養護工程處、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副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四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五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七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八課)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2份)

電 2020/07/31 文  
交 13: 換 13 章



1186.